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以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
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
有關聲稱要求(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
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約16.67%)完成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現有股東)發出之通知(「該通
知」)。

根據該通知，認購人表示，由於聲稱要求涉及建議罷免基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
的提名權而獲提名加入董事會的若干董事，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罷免該等董事，將嚴重影響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權利，妨礙認購人投資於本公
司的原意，並違反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的相互理解及協議，因此將
損害股東及認購人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有關聲稱要求之程序是否合規及就此採取適當
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